

親愛的郵政晶片/VISA金融卡/ VISA悠遊金融卡/ VISA一卡通金融卡持卡人，您好：
茲修訂本公司郵政金融卡約定條款修訂對照如下表，如您有異議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至各地郵局(非通儲戶請至開戶局)辦理終止契約，如未於生效日(112年3月11日)前表示異議，即視同承認及適用本公司之修正條文。

郵政 VISA 一卡通金融卡約定條款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 align="center">郵政金融卡約定條款</p> <p>第十四條 (密碼使用錯誤次數及卡片留置、鎖卡之處理)</p> <p>申請人使用金融卡進行交易，如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 3 次、忘記取回金融卡、使用已掛失之金融卡進行交易或其他原因之情形，遭自動化服務設備鎖卡或留置時，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申請人應攜帶<u>國民身分證及原留印鑑</u>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 (以下略)</p> | <p align="center">郵政金融卡約定條款</p> <p>第十四條 (密碼使用錯誤次數及卡片留置、鎖卡之處理)</p> <p>申請人使用金融卡進行交易，如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 3 次、忘記取回金融卡、使用已掛失之金融卡進行交易或其他原因之情形，遭自動化服務設備鎖卡或留置時，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申請人應攜帶<u>國民身分證、儲金簿及原留印鑑</u>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 (以下略)</p> | |
| <p>第十六條 (金融卡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p> <p>一、申請人應妥善保管金融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應即通知任一郵局或利用貴公司自動櫃員機告示牌所示電話或語音掛失專線或自行利用網路郵局(或 APP)辦理掛失手續，申請人得於營業時間內攜帶<u>國民身分證及原留印鑑</u>向各地郵局(非通儲戶應至開戶局)辦理補副手續。前述掛失及補副手續，應以申請人安全、便利方式辦理。 (以下略)</p> | <p>第十六條 (金融卡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p> <p>二、申請人應妥善保管金融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應即通知任一郵局或利用貴公司自動櫃員機告示牌所示電話或語音掛失專線或自行利用網路郵局(或行動郵局)辦理掛失手續，申請人得於營業時間內攜帶<u>國民身分證、儲金簿及原留印鑑</u>向各地郵局(非通儲戶應至開戶局)辦理補副手續。前述掛失及補副手續，應以申請人安全、便利方式辦理。 (以下略)</p> | |
| <p>第二十一條 (申訴管道)</p> <p>申請人對於使用金融卡相關問題，得利用下列方式向貴公司申訴：</p> <p>一、客服中心免付費語音專線：0800-700-365 (手機請改撥付費電話：04-23542030)</p> <p>二、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首頁/客戶服務/意見箱」(網址：https://www.post.gov.tw)</p> | <p>第二十一條 (申訴管道)</p> <p>申請人對於使用金融卡相關問題，得利用下列方式向貴公司申訴：</p> <p>一、客服中心免付費語音專線：0800-700-365 (手機請改撥付費電話：04-23542030)</p> <p>二、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首頁/便民服務/意見箱」(網址：www.post.gov.tw)</p> | |
| <p align="center">郵政 VISA 金融卡約定條款</p> <p>第二條 申請</p> <p>一、申請人為年滿十六歲本國或外國(含大陸人士)自然人，於貴公司開立存簿儲金帳戶(不含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帳戶、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儲金帳戶及政治獻金專戶)者得申請 VISA 金融卡，每一帳戶持有一張<u>實體金融卡</u>為限，已持有郵政金融卡者得申請轉換為 VISA 金融卡。申請人應親持國民身分證、儲金簿及原留印鑑至任一郵局(非通儲戶應至開戶局)辦理，並於申請日 5 天(工作天)後，攜帶前述證件於營業時間內至受理郵局領取 VISA 金融卡及辦理啟用登錄手續(即時發卡者，於申請日辦理啟用及領取手續)。如自申請日起逾 4 個月仍未領取者，貴公司得將 VISA 金融卡逕行繳銷作廢(如欲重新申請，須酌收工本費)，並依重新申請新卡手續辦理。 二、(以下略)</p> | <p align="center">郵政 VISA 金融卡約定條款</p> <p>第二條 申請</p> <p>一、申請人為年滿十六歲本國或外國(含大陸人士)自然人，於貴公司開立存簿儲金帳戶(不含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帳戶、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儲金帳戶及政治獻金專戶)者得申請 VISA 金融卡，每一帳戶以一張<u>金融卡</u>為限，已持有郵政金融卡者得申請轉換為 VISA 金融卡。申請人應親持國民身分證、儲金簿及原留印鑑至任一郵局(非通儲戶應至開戶局)辦理，並於申請日 5 天(工作天)後，攜帶前述證件於營業時間內至受理郵局領取 VISA 金融卡及辦理啟用登錄手續(即時發卡者，於申請日辦理啟用及領取手續)。如自申請日起逾 4 個月仍未領取者，貴公司得將 VISA 金融卡逕行繳銷作廢(如欲重新申請，須酌收工本費)，並依重新申請新卡手續辦理。 二、(以下略)</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條 每日及每月刷卡消費額度</p> <p>一、(略)</p> <p>二、持卡人得申請臨時調高國內外刷卡消費額度，調高消費額度之「有效期間」自申請日起 30 日內為限，有效期限屆滿，恢復原每日及每月限額：</p> <p>(一)「每日刷卡消費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 15 萬元，每月刷卡消費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 20 萬元」，持卡人得撥打貴公司顧客服務中心語音專線：0800-700-365 (手機改撥付費電話：04-23542030)、使用貴公司網路 ATM、APP 或攜帶貴公司規定之相關證件至貴公司申請。</p> <p>(二)(以下略)</p> | <p>第四條 每日及每月刷卡消費額度</p> <p>一、(略)</p> <p>二、持卡人得申請臨時調高國內外刷卡消費額度，調高消費額度之「有效期間」自申請日起 30 日內為限，有效期限屆滿，恢復原每日及每月限額：</p> <p>(一)「每日刷卡消費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 15 萬元，每月刷卡消費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 20 萬元」，持卡人得撥打貴公司顧客服務中心語音專線：0800-700-365 (手機改撥付費電話：04-23542030)、使用貴公司網路 ATM 或攜帶貴公司規定之相關證件至貴公司申請。</p> <p>(二)(以下略)</p> | |
| <p>第五條 提款額度及國外提款注意事項</p> <p>一、(略)</p> <p>二、持卡人得申請臨時調高國外提款額度，調高國外提款額度之「有效期間」自申請日起 30 日內為限，有效期限屆滿，恢復原每日及每月限額：</p> <p>(一)「每日國外提款額度不得超過折算新臺幣 10 萬元，每月國外提款額度不得超過折算新臺幣 30 萬元」，持卡人得撥打貴公司顧客服務中心語音專線：0800-700-365 (手機改撥付費電話：04-23542030)、使用貴公司網路 ATM、APP 或攜帶貴公司規定之相關證件至貴公司申請。</p> <p>(二)(以下略)</p> | <p>第五條 提款額度及國外提款注意事項</p> <p>一、(略)</p> <p>二、持卡人得申請臨時調高國外提款額度，調高國外提款額度之「有效期間」自申請日起 30 日內為限，有效期限屆滿，恢復原每日及每月限額：</p> <p>(一)「每日國外提款額度不得超過折算新臺幣 10 萬元，每月國外提款額度不得超過折算新臺幣 30 萬元」，持卡人得撥打貴公司顧客服務中心語音專線：0800-700-365 (手機改撥付費電話：04-23542030)、使用貴公司網路 ATM 或攜帶貴公司規定之相關證件至貴公司申請。</p> <p>(二)(以下略)</p> | |
| <p>第九條 特殊交易</p> <p>一、(略)</p> <p>二、(略)</p> <p>三、部分交易因作業方式、資料傳輸及交易特性致貴公司無法於刷卡消費時自客戶「指定扣款帳戶」中保留應付之消費款項時(例如：自助加油、飯店住宿、租車、機票交易等)，貴公司得於該交易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請款時(即扣帳日)，依實際應付消費款自客戶「指定扣款帳戶」扣除該款項清償之，不足部分，客戶仍應負清償責任。客戶「指定扣款帳戶」存款餘額於扣帳日不足支付某筆應付消費款項時，貴公司得先行墊付及於墊付範圍內自客戶指定扣款帳戶內圈存之，並通知客戶儘速將不足之款項存入該指定扣款帳戶中。</p> <p>四、自動化設備交易中之「自助加油」交易，因屬特殊授權交易，貴公司得先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內之可用餘額(不包括綜合儲金帳戶項下定期儲金存款)內圈存保留固定金額(目前設定為每次新臺幣 1,500 元，每日交易次數限 3 次)，持卡人無法提領或動用該保留款項，俟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於扣款日向貴公司請款時，將解除該圈存保留固定金額後，再按實際應付消費款項扣款支付之。前揭圈存固定金額及交易次數，貴公司得基於風險考量調整之，惟應於營業場所或貴公司網站上公告。</p> <p>五、持卡人持 VISA 金融卡於臺灣高鐵公司自動售票機購票時，得於螢幕畫面以選按「信用卡」交易方式購票，免手續費。</p> | <p>第九條 特殊交易</p> <p>一、(略)</p> <p>二、(略)</p> <p>三、<u>自動化設備交易中之「自助加油」交易，因屬特殊授權交易，貴公司得先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內之可用餘額(不包括綜合儲金帳戶項下定期儲金存款)內圈存保留固定金額(目前設定為每次新臺幣 1,500 元，每日交易次數限 3 次)，持卡人無法提領或動用該保留款項，俟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於扣款日向貴公司請款時，將解除該圈存保留固定金額後，再按實際應付消費款項扣款支付之。前揭圈存固定金額及交易次數，貴公司得基於風險考量調整之，惟應於營業場所或貴公司網站上公告。</u></p> <p>四、<u>持卡人持 VISA 金融卡於臺灣高鐵公司自動售票機購票時，得於螢幕畫面以選按「信用卡」交易方式購票，免手續費。</u></p> | |
| <p>第二十三條 契約分存 (內容如現行第二十四條，以下略)</p> | <p>第二十三條 其他約定事項 (以下略)</p> | |
| <p>第二十四條 其他約定事項 (內容如現行第二十三條，以下略)</p> | <p>第二十四條 契約分存 (以下略)</p> | |